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：

鉴于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工作于2023年5月9日业已完成，新增公司股本5,055,600股，公司总股本由669,627,235股，增加到674,682,835股，现将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内容具体修订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条：

“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57,312,830股。其中：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国家股217,440,000股，并发行法人股16,719,500股，内部职工股33,153,330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公司于1996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50,000,000股，于1997年向境内公众发行10,000,000股境内上市内资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公司于2001年向境内公众增发30,000,000股境内上市内资股。根据财政部财税财企便函[2001]78号文，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减持国有股300万股。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产权函[2006]74号文，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全体流通A股股东支付26,653,665股股票对价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许可[2017]459号文批准，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21,040,591股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478,353,421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328,353,421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64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150,000,000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36%。

经公司实施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621,859,447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426,859,447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64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195,000,000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36%。”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，

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627,367,4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32,367,447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8.92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.08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32,535,2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37,535,247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17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83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实施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69,627,2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74,627,2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88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12%。”

现修订为：

“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57,312,830 股。其中：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国家股 217,440,000 股，并发行法人股 16,719,500 股，内部职工股 33,153,330 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公司于 1996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50,000,000 股，于 1997 年向境内公众发行 10,000,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公司于 2001 年向境内公众增发 30,000,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。根据财政部财税财企便函[2001]78 号文，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减持国有股 300 万股。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产函[2006]74 号文，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支付 26,653,665 股股票对价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许可[2017]459 号文批准，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21,040,591 股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478,353,421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328,353,421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64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50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36%。

经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21,859,4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26,859,447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64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36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627,367,4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32,367,447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8.92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.08%。”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32,535,2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37,535,247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17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83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实施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69,627,2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74,627,2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88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12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74,682,8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79,682,8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10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90%。”

二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：

“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,627,235 元。”

现修订为：

“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4,682,835 元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